

股票代码 : 000921

股票简称 : ST 科龙

公告编号 : 2002 - 041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在广东省顺德市容桂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陈文辉董事由于私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董事辞职的生效时间为：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提名李公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上述章程的修订尚须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累计亏损的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二），上述议案须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本公司定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 1、审议选举李公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审议选举白云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4、审议《关于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累计亏损的议案》。

b、会议出席对象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办公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

东名册之股东,请于2002年12月9日前(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于2002年12月9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c、临时股东大会为期半天,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d、董事会秘书室地址:

广东省顺德市容桂区容港路8号

广东省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765)8362570

传真:(0765)8361055

联系人:钟亮、余玩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有关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 1、原章程第 1.1 条增加 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一句之后增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 2、原章程第 1.2 条部分内容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顺德市容桂区容港路 8 号
电话：(0765) 8362570 传真：(0765) 8361055 ”
- 3、原章程第 1.4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 4、原章程第 1.5 条中提及的营业执照号码修改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092 号”。
- 5、原章程第 1.7 条在“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一句前增加“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 6、原章程第 1.13 条在“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一句前增加“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
- 7、原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 1.14 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 8、原章程第 2.1 条的第一句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境内外社会资金发展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生产，”。
- 9、原章程第 2.2 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 10、原章程第 3.1 条在“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一句后增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
- 11、原章程第 3.2 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12、原章程第 3.4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13、原章程第 3.5 条修改为：“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批

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92,006,563 股，其中：内资法人股为 337,915,755 股，占总股本的 34.06%；境外上市外资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46.33%；境内上市内资股 194,50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61%。”

14、原第三章增加第 3.11 条至第 3.13 条如下：

“第 3.11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12 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 3.13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原第六章增加第 6.6 条：“对于内资股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6、原章程第 6.6 条至第 6.15 条依次顺延为第 6.7 条至第 6.16 条。

17、原第六章增加第 6.17 条：“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增与、继承和抵押。”

18、原第七章增加第 7.3 条至第 7.4 条：

“第 7.3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7.4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

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19、原章程第 7.3 条顺延为第 7.5 条并增加一款为第三款：“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权益的人士，公司不得以该等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为理由，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权利。”

20、原章程第 7.4 条依次顺延为第 7.6 条。

21、原第七章增加第 7.7 条：“除本章程第 7.6 条规定外，控股股东亦应遵循以下行为规范：

- (1) 控股股东应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 (3)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4)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5)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2、原章程第 7.5 条顺延为第 7.8 条，并将“本章程第 7.4 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

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一句修改为“本章程第 7.6 条及第 7.7 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23、原第七章增加第 7.9 条：“根据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 (2)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3)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4、原章程第 8.2 条中提及的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增加一项作为第(14)项：

“(14)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
(a)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
(b)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c) 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
(d)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或股东大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

原第(14)项顺延为第(15)项，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于未达到本条第(14)项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由董事会决定。但对于固定资产的处置，仍适用本章程第 10.16 条的规定。”

25、原第八章增加第 8.5 条至第 8.7 条如下：

“第 8.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8.7 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 8.6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26、原章程第 8.5 条至第 8.7 条依次顺延为第 8.8 条至第 8.10 条。

27、原章程第 8.8 条顺延为第 8.11 条，并增加两项作为第（8）项和第（10）项：“（8）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0)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原第（8）项顺延为第（9）项。

28、原章程第 8.9 条至第 8.11 条依次顺延为第 8.12 条至第 8.14 条。

29、原章程第 8.12 条顺延为第 8.15 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7)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0、原章程第 8.13 条顺延为第 8.16 条。
- 31、原章程第 8.14 条顺延为第 8.17 条，该条最后一句“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删除。
- 32、原章程第 8.15 条顺延为第 8.18 条。
- 33、原第八章增加第 8.19 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34、原章程第 8.16 条至第 8.17 条依次顺延为第 8.20 条至第 8.21 条。
- 35、原第八章增加第 8.22 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36、原章程第 8.18 条至第 8.21 条依次顺延为第 8.23 条至第 8.26 条。
- 37、原第八章增加第 8.27 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8、原章程第 8.22 条至第 8.28 条依次顺延为第 8.28 条至第 8.34 条。
- 39、原第八章增加第 8.35 条至第 8.37 条如下：

“第 8.35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 8.36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4)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7)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8.37 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40、原章程第 8.29 条顺延为第 8.38 条。
- 41、原章程第 9.4 条第二款第(1)项中提及的“本章程第 7.5 条”修改为“本章程第 7.9 条”。
- 42、原章程第 9.8 条第二款第(2)项中提及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 43、原第十章标题修改为：“董事和董事会”并增加第 10.1 条至第 10.13 条作为第十章“第一节 董事”如下：
 - “第 1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 1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第 10.3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五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至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第 10.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 10.5 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 10.6 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7 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 10.9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

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新选举的董事的任期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终止。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董事辞职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出现空缺时，董事会可以委任人士临时填补空缺，被委任人士行使董事职权的期限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董事时终止。新董事的任期适用本条前款的规定。

第 10.10 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11 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 10.12 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13 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44、原章程第 10.1 条顺延为第 10.14 条，并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不少于八名不多于十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至少五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至少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45、原章程第 10.2 条至第 10.3 条删除。

46、原章程第 10.4 条顺延为第 10.15 条，并增加第（16）（17）及（18）项：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原第(16)项顺延为第(19)项。

47、原章程第10.5条顺延为第10.16条。

48、原章程第10.6条顺延为第10.17条，原第(3)及(4)项修改为：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并增加第(5)及(6)项：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原第(5)项顺延为第(7)项。第二款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公司董事代行其职权。”

49、原第十章增加第10.18条：“公司的董事会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0、上述修改后的第10.14条至第10.18条作为第十章“第二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51、原章程第10.7条顺延为第10.19条，并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52、原第十章增加第10.20条至第10.21条如下：
“第10.2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4) 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条第(2)、(3)、(4)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 10.21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53、原章程第 10.8 条顺延为第 10.22 条。

54、原第十章增加第 10.23 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议。”

55、原章程第 10.9 条至第 10.12 条顺延为第 10.24 条至第 10.27 条，原第 10.13 条删除，原第 10.14 条至第 10.15 条顺延为第 10.28 条至第 10.29 条。

56、原章程第 10.16 条顺延为第 10.30 条，并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57、原第十章增加第 10.31 条至第 10.32 条如下：

“第 10.3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0.32 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8、上述修改后的第 10.19 条至第 10.32 条作为第十章“第三节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59、原第十章增加第 10.33 条至第 10.35 条作为“第四节 独立董事”，增加第 10.36 条至第 10.42 条作为“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 10.33 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1) 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第 10.34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

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 10.35 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2)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0.36 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 10.37 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 10.38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 10.39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 10.40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 10.41 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0.42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60、原章程第 11.2 条关于负责中国事务之秘书的主要职责增加一项为第 (5) 项：

“负责公司在境内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61、原章程第 11.3 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62、原章程第 11.4 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63、原第十一章增加第 11.5 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事项还应当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64、原第 12.1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5、原第十二章增加第 12.2 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66、原第十二章增加第 12.3 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67、原第 12.2 条顺延为第 12.4 条，并对第 (2) (6) 项进行修改，增加第 (8) 及 (9) 项如下：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原第(8)项顺延为第(10)项。

68、原第十二章增加第12.5条至第12.8条如下：

- “第12.5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12.6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12.7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12.8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9、原章程第12.3条至第12.4条依次顺延为第12.9条至第12.10条。

70、原章程第14.8条中提及的“本章程第7.4条”修改为“本章程第7.6条”。

71、原章程第14.8条第一款第(2)项中提及的“本章程第7.5条”修改为“本章程第7.8条”。

72、原章程第25.3条中“公司住所”一词的意义修改为：“指公司位于中国广东省顺德市容桂区容港路8号的法定地址。”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1日

附件(二)

广东科龙电器股东有限公司

关于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累计亏损的议案

为更加灵活处理集团未来之利润分配，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本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的报告显示，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80,906,800 元人民币，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29,161,802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共 2,451,222,837 元人民币，其中股本溢价为 2,433,526,092 元人民币，接收实物资产馈赠为 17,696,745 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将 229,161,802 元人民币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151,744,998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弥补累计亏损。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公民先生，45 岁，持有香港理工学院高级文凭、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等专业资格。曾在绵登集团和崇福集团担任执行董事，具备了丰富的贸易、制造、房地产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并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及在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会计及审计工作。

李先生现为全通企业、二通控股有限公司、中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乃资深会计师，曾于国际知名之会计师事务所及企业服务达二十多年，对公司财务管理（包括中国经商环境）亦有较深了解。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公民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于顺德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公民，作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公民

2002 年 11 月 11 日于顺德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2 - 42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02年11月11日在广东省顺德市容桂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王康平监事由于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的生效时间为：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监事；

二、审议并通过了提名白云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该监事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上述章程的修订尚须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年11月11日

附件：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

白云峰先生，40岁，北京机械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南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白云峰先生曾任职于北京通用机械研究所工程师，深圳华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总

裁助理。现任职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